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蔡欣萍

電話：2991111#8640

電子信箱：singpi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39811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重劃區重劃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劃地籍套繪圖及臺南市市地重劃112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節錄)各1份

主旨：有關「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1案，本府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臺南市市地重劃112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及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1年9月8日(111)永康鹽東自重字第111090801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重劃區重劃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劃地籍套繪圖各1份供參。
- 三、副本函送本府秘書處，請代為張貼本函、公告文、重劃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劃地籍套繪圖及臺南市市地重劃112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節錄)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沈俊成)、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